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临气指办函〔2023〕208号

关于全市2023年7月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3年7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3年7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降尘量范围在3.2-5.3吨/平方千米·月之间。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经济开发区降尘量均小于7吨/平方千米·月。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县（市、区）依次是：翼城县、古县、永和县；由大到小排名后三县的县（市、区）依次为：霍州市和大宁县（并列倒1），襄汾县、蒲县和侯马市（3县市并列倒2），曲沃县。

全市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经济开发区中，环境空气降尘量同比变化范围在(-47.5%)-23.7%之间。其中，翼城、古县、安泽县、侯马市、永和县、隰县、吉县、临汾经济开发区、曲沃县、霍州市、大宁县、乡宁县、蒲县等13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同比改善，浮山县同比持平，洪洞县、尧都区、襄汾县、汾西县等4个县（市、区）市均同比恶化。

降尘量同比改善率从大到小排前三位的是：翼城县、吉县、安泽县，降尘量同比恶化率从大到小排前三位的是：洪洞县、尧都区、襄汾县。

联系人：朱玉宁 18335758366

附件：2023年7月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年7月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平方千米·月

各县市区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2023年7月降尘量排名	同比变化率(%)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3.2	1	-47.5	1
古县	城镇小学	3.4	2	-43.3	2
永和县	东山水厂	3.5	3	-39.7	5
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3.7	4	-19.6	8
隰县	政协大楼	3.9	5	-38.1	6
吉县	一中	3.9	5	-29.1	7
汾西县	水厂	3.9	5	2.6	15
安泽县	党校	4	8	-40.3	3
浮山县	环保局	4.2	9	0	14
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4.4	10	-4.3	12
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4.4	10	22.2	17
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4.7	12	23.7	18
曲沃县	乐昌中学	4.9	13	-14	9
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5	14	-39.8	4
蒲县	电力公司	5	14	-2	13
襄汾县	县政府	5	14	13.6	16
霍州市	北环办	5.3	17	-13.1	10
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5.3	17	-7	11

注：1. 同比变化率为负数，说明空气降尘量改善。